

关于组织对《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全面调研的通知

财办会[20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解《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具体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请对本地区各类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的情况组织一次全面调研工作。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现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具体会计准则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国有企业和其他企业。

二、调查形式:采取召开座谈会、调查问卷、典型调查等各种形式。

三、调查内容:主要为调查提纲所列内容,但要求达到一定深度。

四、材料汇总:各地在调查的基础上,要将调查材料进行汇总,形成书面报告(材料中要包括本地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企业的户数、执行时间、步骤、具体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等),连同各类代表性企业的典型材料,一并于2002年7月30日前上报财政部会计司。

此次调查将作为2002年度会计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请各地认真组织,抓紧抓好。

附件:《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执行情况调研提纲

2002年5月22日

附件:

《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 执行情况调研提纲

一、资产

1.《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制度和准则)规定,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企业应当制定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提取方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

(1)企业认为制度和准则规定的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是否合理?企业选用了何种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何确定坏账准备的计

提比例?企业选择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的主要依据或判断因素是什么?在采用账龄法分析时,是如何确定应收款项账龄的?

(2)实务中,企业在何种情况下将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判断依据是什么?

(3)在计提坏账准备时,除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账龄分析外,企业是否还采用其他方法?

(4)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计提比例等有关问题,企业是否需要财政部提供指南性的方法和标准?如认为有必要,请具体说明应提供何种指南。

2.制度和准则规定,企业存货在期末应当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企业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企业在实务中是如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在实际确定可变现净值时有何困难或问题?企业内部有无具体的操作方法?如有,请详细说明。

(2)企业按制度和准则要求的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可行?在实际操作中有哪些困难?企业是否存在会计制度规定的可按类别计提或合并计提的情形?请举例说明实务中的这些情形。

3.制度和准则规定,企业短期投资在期末应当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进行计量。

企业是如何确定短期投资市价的?在短期投资没有市价的情况下,实务中是如何处理的?企业对此有何建议?

4.制度和准则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时,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

(1)企业在按照上述标准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有无实务操作上的困难?企业如何判断对某项投资具有重

这一披露要求是指,企业应按类别,如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披露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折旧率。

(3)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包括期初和期末各类固定资产账面总金额及累计折旧总额,以及各类扩建、处置及其他调节项目的金额。

(4)当期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当期转回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在建工程的期初期末数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6)对固定资产所有权的限制及其金额。这一披露要求是指,企业因贷款或其他原因而以固定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或担保的类别、金额、时间等情况。

(7)已承诺将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金额。

(8)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这一披露要求是指,企业应披露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导致固定资产暂时闲置的原因,如开工不足、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等。

(9)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已退废和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因使用磨损或其他原因而需退废时,企业应及时对其处置,如果其已处于处置状态而尚未转销时,企业应披露这些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执笔:崔华清 李书锋)

责任编辑 刘黎静

大影响?除制度或准则所列判断重大影响的几种情形外,具有重大影响还应当包括哪些情形?

(2)企业判断长期投资发生减值的主要依据是什么?制度和准则规定的几种迹象是否可行?实务中,企业是如何确定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时,遇到什么问题?有何建议?

5.制度和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定义,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作为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的依据。

(1)企业确定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标准或依据是什么?企业是否制定了适用于本企业的固定资产目录?企业计提折旧的范围是什么?固定资产准则要求对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企业是如何执行的?企业如何确定每项或每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企业在实务中按照单项还是按类别计提折旧?企业上述有关固定资产的资料是否按照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并按规定报送有关各方备案?

(2)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有无使用银行借款?如有,是专门为建造固定资产借入还是一揽子借入?借款利息在何种条件下开始资本化?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是什么?借款利息何时停止资本化?企业如何判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标准或主要依据是什么?制度和准则规定的计算方法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有何建议?

(3)制度和准则规定,企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比例等于或低于30%的,企业也可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企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金额占企业资产总额的比例是多少?企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是如何确定的?企业按照制度和准则规定的方法确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是否可行?对此,有何建议?

(4)企业如何划分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和大修理支出?对于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固定资产准则规定的资本化和费用化的标准是否可行?对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大修理支出,企业认为应如何处理既符合会计准则,又便于实务操作?

(5)企业是否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除制度和准则规定的判断标准外,判断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还有哪些?企业是如何确定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在确定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时,存在哪些困难或问题?

(6)企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实务中有哪些情形表明在建工程发生了减值?企业如何确定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

6.制度和准则规定,企业发生的研究与开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土地使用权,制度和准则规定了不同的处理方法:企业购入或以支付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制度和准则规定的期限分期摊销。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商品房时,应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企业因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1)制度和准则规定的研究与开发费用的处理方法,企业认为是否合理?企业在实务中是如何处理的?对此,企业有何建议?

(2)企业在实务中对土地使用权是如何处理的?

(3)企业无形资产是否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如何判断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企业是如何确定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的?在确定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时,存在哪些困难或问题?

7.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主要有哪些?如何判断筹建期间结束、生产经营期间开始的?其主要依据是什么?

8.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待处理财产损失是如何处理的?存在哪些困难和问题?

二、负债

1.企业实务中主要有哪些债务重组的形式?债务重组主要是在关联方之间还是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对于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和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与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股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或与因修改债务条件将来应付金额之间的差额,实务处理有无问题?对此,有何建议?

2.制度和准则规定,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企业应当将其作为负债: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企业实务中有哪些或有事项?制度和准则规定的将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企业具体是如何运用的?如,对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是否很可能流出企业,具体是如何判断的?主要依据是什么?企业在具体判断这些条件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困难或问题?

(2)企业有无承诺事项?如有,请说明具体承诺事项的情况,企业是如何处理的?对此,企业有何建议?

3.企业提取的福利费有哪些主要用途?企业有哪些福利费直接从成本费用中列支的?企业的福利费是否为赤字?如为赤字,企业是如何处理的?对于处理福利费赤字,企业有何建议?

4.企业目前主要采用何种工资政策?

三、所有者权益

1.企业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减变动主要包括哪些情况?变动原因是什么?国有资本的变动主要由哪些情形引起的?

2.企业资本公积主要包括哪些内容或项目?除了会计制度规定的内容外,企业有无其他应计入资本公积的项目?

四、收入

1.企业主要有哪些类型的收入?企业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标准是什么?

2.实务中,企业是如何把握和运用收入确认标准的?会计制度和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标准,在实际运用过程中是否存在困难?对于收入确认的条件或标准,企业有何建议?

企业有无售后回购或售后租回的情况?如有,对由这些业务产生的收入是如何处理的?企业认为对制度和准则规定的处理方法有何建议?

企业有无特殊的收入项目如会员费收入、特许权费收入等等?如有,企业是如何处理的?对这些特殊项目收入的确认,企业有何建议?

3.企业建造合同是否采用了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于执行制度和准则前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而执行制度和准则后采用了完工百分比法这种情况,企业是如何衔接的?对于执行制度和准则时尚未完成的建造合同,企业是如何处理的?

五、费用和利润

1. 企业在成本核算过程中存在哪些实际问题? 是否需要制定全国统一的成本核算办法?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了何种方法? 如为纳税影响会计法, 具体是递延法还是负债法? 企业在运用纳税影响会计法的过程中, 存在哪些问题或困难?

3. 企业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之间主要调整哪些项目?

六、其他会计问题

1. 上市公司对于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是否遵循了财政部财会[2001]64号《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在执行过程中, 存在哪些问题?

2. 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业务是如何核算的? 存在哪些问题?

3. 企业实务中主要有哪类型的非货币交易? 企业是如何处理的? 如何确认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非货币交易发生的相关税费是如何处理的? 在收到补价的情况下, 如何确认相关的收益? 对于非货币交易, 会计处理还存在哪些问题?

4. 企业采用新的会计政策时, 如何进行追溯调整? 存在哪些问题和困难?

5. 企业在对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时, 存在哪些问题?

6. 企业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常遇到或主要发生的调整事项包括哪些? 实务中, 采用制度或相关准则规定的调整方法, 其可操作性如何? 对此, 企业有何建议?

七、财务会计报告

1. 对于除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是否需提供会计制度要求的全部附表, 如分部报表等? 是否需要披

露会计制度要求的所有附注内容?

如果企业编制了分部报表, 如何确定地区分部和业务分部? 在编制分部报表时存在什么问题? 有何建议?

2. 制度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 在报表项目设置上, 是否能够满足需要? 各会计报表项目还需要作哪些增减变动?

3. 对于会计报表附注, 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 还需要增加或减少披露哪些项目或内容? 在提供了会计报表附注后, 企业是否还编制了财务情况说明书? 财务报表说明书主要有哪些作用?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向哪些方面提供 (分别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是否存在哪些部门或单位随意要求企业报送报表或改变会计报表项目口径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情况。在执行该准则的过程中, 中期财务报告应当包括的内容 (包括会计报表的种类及附注) 是否恰当? 能否满足有关部门对中期财务报告的需要? 按照准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中期应当采用与年度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及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中期所得税费用等等, 实务中, 企业是如何执行的? 对此, 企业有何建议?

5. 财政部曾于1995年2月9日下发了《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财会字[1995]11号), 在执行过程中, 主要存在哪些问题? 有哪些方面需要修改或需要补充规定? 企业有何具体修改建议?

八、其他

1. 你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 《会计法》第十一条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这一规定实施中有何问题? 是否进行修改? 如何修改?

企业在执行制度和准则的过程中, 除上述所列问题外, 还存在其他哪些问题?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问题解答的通知

财会[2002]5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外商投资企业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现将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中的有关问题解答印发给你们, 请布置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 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解答

2002年5月26日

附件: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问题解答

2001年11月29日, 财政部发布了《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财会[2001]62号), 要求外商投资企业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近日, 我部收到一些来信来函, 就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中提出了一些问题, 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问: 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 对长期股权投资原制度采用成本法核算, 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采用权益

法核算的, 在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时, 是否要追溯调整?

答: 对于原《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满足《企业会计制度》关于应用权益法的条件, 应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按追溯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执行权益法时的初始投资成本, 并在此基础上计算股权投资差额。

二、问: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前, 按原制度规定尚未完全摊销的“递延投资损失”科目余额, 在按财政部财会(2001)62号文件的规定,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或“递延收益”科目后, 是否仍继续摊销? 如继续摊销, 应如何确定摊销期限? “递延收益”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上应如何列示?

答: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前按原制度规定尚未摊完的“递延投资损失”科目余额, 在按财政部财会(2001)62号文件的规定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或“递延收益”后, 可继续按原确定的摊销年限进行摊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 新产生的以非现金资产对外投资, 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进行处理。